

# 莘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莘发改〔2023〕46号

## 关于调整莘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 通知

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）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《关于落实居民用气价格联动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86号）《关于健全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52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确定完善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第一档终端销售价格由 2.7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05 元/立方米。

## (二) 莘县居民用天然气分档气量及销售价格明细表

| 档 别 | 年用气量（立方米）  |           | 价 格<br>(元/立方米)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普通居民用户     | 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户 |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档 | 0-300（含）   | 0-1200（含） | 3.05           |
| 第二档 | 301-960（含） | 1200 以上   | 3.66           |
| 第三档 | 961 以上     |           | 4.58           |

### 二、配套政策

（一）对学校、社会福利场所、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不实行阶梯式气价，用气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由 3.03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36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对我县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、特困证及五保户的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用气，不实行阶梯式气价，用气价格继续现行 2.40 元/立方米。

（三）家庭户籍人口 5 人（含）以上的居民用户，每增加一口人，第一档气量每年增加 60 立方米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为保证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规范有序进行，切实维护天然气用户和企业的合法利益，县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督。

（二）天然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政策，积极报送天然气联动价格数据资料，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，企业不得随意联

动价格，同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水平。

#### 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